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載於附註37。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財務狀況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所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優惠安排 ⁸
— 詮釋第12號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達到控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遞減餘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透過出售一項交易而非透過連續使用作為收回非流動資產之結轉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要符合極有可能出售及該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須符合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入賬，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下之公平值模式入賬之非流動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物業達至現有位置及條件所招致之其他連帶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推廣及銷售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合資格資產即須待長時間後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際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有關所有權易手之情況下確認。

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後，確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物業銷售收入：

- 向買家轉移物業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 不再對該物業實施繼續管理權和實際控制權；
- 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及
- 可靠計量交易招致或將招致之成本。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將涉及承租人之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之類別。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預期在租約期結束後不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經營租約，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劃分為融資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換算，而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權益之個別單位(換算儲備)內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供應者之訂約方之一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乃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指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初步確認後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客觀地判斷為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還原，惟受限於資產在減值還原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被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貿易投資及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之衍生工具)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更而引起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本期損益表。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顯示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銀行借貸

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貸所得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借貸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按借貸期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收益減直接發行費用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貿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款額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貿易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處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而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於外幣風險出現時考慮應用對沖方法。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不定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26)有關。本集團採取將其部份不定利率債項轉為固定利率債項之政策。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詳見附註21)。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貿易投資以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之承擔，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委派小組負責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保證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現金資產負債表日各審核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指定為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類：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乃作為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23,718	413,934	47,500	—	885,152
分類間銷售	751	682	—	(1,433)	—
租賃收入	—	—	2,034	(33)	2,001
總計	424,469	414,616	49,534	(1,466)	887,153
業績					
分類業績	(15,164)	7,401	7,841		78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28,708)
有關收回土地之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					9,6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451)
未分配集團支出					(4,405)
財務成本					(12,207)
除稅前虧損					(38,027)
稅項					(4,668)
本年度虧損					(42,695)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48,916	20,462	—	5,108	74,486
折舊	21,925	26,905	—	1,002	49,8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2	1,032	—	1,108	3,282
呆壞賬撥備	860	3,366	—	—	4,226
存貨撥備	1,589	—	—	—	1,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519	(134)	—	—	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3,692	541,338	89,662	1,184,69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31,549
綜合資產總值				1,316,241
負債				
分類負債	100,127	89,939	7,050	197,116
未分配集團負債				301,706
綜合負債總額				49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79,307	403,052	12,300	—	894,659
分類間銷售	1,582	1,252	—	(2,834)	—
租賃收入	—	—	757	(33)	724
總計	480,889	404,304	13,057	(2,867)	895,383
業績					
分類業績	9,348	16,940	8,643		34,9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482
未分配集團支出					(4,732)
財務成本					(11,839)
除稅前溢利					22,842
稅項					(2,854)
本年度溢利					19,988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4,225	23,638	4,244	15,685	67,792
折舊	22,577	26,363	—	1,042	49,9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6	1,357	—	863	2,766
呆壞賬撥備	453	1,077	—	—	1,530
存貨撥備	—	300	—	—	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46	118	—	—	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9,026	532,868	129,860	1,181,754
未分配集團資產				165,099
綜合資產總值				<u>1,346,853</u>
負債				
分類負債	51,215	86,057	387	137,6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387,866
綜合負債總額				<u>525,52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及本集團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均售予及收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及租戶。年內，所有持作出售物業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家用產品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37,200	358,418
亞洲	42,043	68,909
加拿大	25,592	23,908
歐洲	12,931	20,214
拉丁美洲	3,882	6,182
澳洲	1,866	1,341
其他地區	204	335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u>423,718</u>	<u>479,307</u>

由於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有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添置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位於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之一名高級出納員挪用世界寶安之部份資金(「挪用資金」)。有關事宜已向中國公安報告，而該名高級出納員已被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及盡公司管理層所知，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尚未進行審判。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尚未批准其恢復交易之請求。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詢問有關該事件，並評估挪用資金對世界寶安之財務影響。法證會計師之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據此，本公司初步估計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5,012,000元(約24,284,000港元)。基於此份法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開展進一步調查，釐定挪用資金數額，並最終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7,994,000元(約27,311,000港元)，該虧損及直接因此產生之1,397,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調整降低分別約人民幣14,102,000元及人民幣6,658,000元，而貿易與其他應付款項經調整上升約人民幣7,234,000元，以反映挪用資金所產生對世界寶安之賬面虧損約人民幣27,994,000元。

7. 有關收回土地之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條件協議，據此中國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收回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土地，以給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總額約人民幣9,908,000元(約9,666,000港元)已相應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453)	(11,42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50)	(1,155)
	(17,303)	(12,575)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之利息淨額(附註1)	1,637	73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附註2)	3,459	—
	(12,207)	(11,839)

附註：

- 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2,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82,000港元之收益)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累計利息收入。
-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包括9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率5.0%(二零零五年：無)計算。其他資本化融資成本乃由特定借貸產生。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 本年度支出	(2,884)	(2,4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175
	(2,926)	(2,277)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1,742)	(577)
稅項支出	(4,668)	(2,854)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在香港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業務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兩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在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27)	22,84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	5,704	(3,426)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4)	(370)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6	1,759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17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618)	(2,4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	974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327	4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39
本年度稅項支出	(4,668)	(2,854)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7,192	17,3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0	3,238
其他員工成本	83,423	83,457
總員工成本	104,185	104,072
存貨撥備	1,589	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82	2,766
核數師酬金	2,000	1,78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75,411	498,458
確認為費用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44,160	8,760
折舊	49,832	49,982
滙兌虧損(收益)	8,335	(502)
除股息收入外之持作貿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85	1,56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9	2,627
運費及手續費支出(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2	9,12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78	62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	175	—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001	724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31)	(248)
	1,770	476
利息收入	338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350	—	—	7,350
馮美寶	—	2,684	—	12	2,696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黎麗華	—	900	—	12	912
李栢桐	—	495	—	12	507
鄺波濤	—	894	—	12	906
蔡國強	—	630	—	12	642
陳麗娟	—	720	—	12	732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60	—	—	—	6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鄧敬雄	135	—	—	—	135
	735	16,373	—	84	17,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350	1,107	—	8,457
馮美寶	—	2,635	—	12	2,647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黎麗華	—	900	—	12	912
李栢桐	—	468	—	12	480
屈焯樟	—	357	—	—	357
鄭波濤	—	450	—	4	454
蔡國強	—	294	—	4	298
陳麗娟	—	336	—	4	340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180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720	15,490	1,107	60	17,377

附註：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i)。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3,156	2,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180	2,964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2,695)	19,988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676,417,401	676,417,40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且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故無呈列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8,842	23,670
添置	—	4,244
轉撥自持作銷售物業	13,300	26,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	(28,500)	—
出售	—	(8,300)
公平值增加	2,618	2,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60	48,842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28,750	41,662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7,510	7,180
	36,260	48,842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在估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3,082	73,737	67,401	18,235	596,207	16,242	1,064,904
貨幣調整	5,516	1,508	1,406	197	13,220	385	22,232
添置	12,707	1,991	—	1,192	28,235	19,423	63,548
重新分類	3,604	33	—	—	77	(3,714)	—
出售	(50)	(3)	(2,061)	—	(883)	(16)	(3,0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59	77,266	66,746	19,624	636,856	32,320	1,147,671
貨幣調整	8,678	2,399	2,099	299	21,321	1,026	35,822
添置	2,240	2,098	—	618	24,085	45,445	74,486
重新分類	—	—	—	—	134	(134)	—
出售	(603)	(576)	—	(577)	(13,265)	—	(15,0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重新分類 非流動資產	(11,427)	—	—	—	(69,958)	—	(81,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47	81,187	68,845	19,964	599,173	78,657	1,161,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483	56,883	47,058	12,499	305,572	—	480,495
貨幣調整	1,380	1,152	980	117	6,751	—	10,380
本年度撥備	10,061	3,416	3,137	1,338	32,030	—	49,982
於出售時撇銷	(1)	(3)	(795)	—	(650)	—	(1,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23	61,448	50,380	13,954	343,703	—	539,408
貨幣調整	2,554	2,190	1,644	206	11,089	—	17,683
本年度撥備	11,499	3,121	2,250	1,270	31,692	—	49,832
於出售時撇銷	(174)	(500)	—	(448)	(11,087)	—	(12,209)
轉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後撇銷	—	—	—	—	(57,122)	—	(57,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02	66,259	54,274	14,982	318,275	—	537,5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45	14,928	14,571	4,982	280,898	78,657	623,9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36	15,818	16,366	5,670	293,153	32,320	608,26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二十年至五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 — 20%

年內，3,459,000港元之借貸成本已撥作在建工程資本。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0,389	41,45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9,556	203,481
	229,945	244,936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在建工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5,259	36,367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2,237	91,916
	127,496	128,283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3,074	2,798
非流動	124,422	125,485
	127,496	12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高增值環境及循環再用相關設備之開發活動之開支約為3,396,000港元。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之十年經濟效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由於此等資產未可供使用，因此本年度未作出攤銷。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92,471	87,849
在製品	37,015	38,723
製成品	47,834	44,100
	177,320	170,67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5,558	82,626
31至60日	41,561	33,054
61至90日	20,278	20,902
91至180日	41,017	23,468
超過180日	18,788	25,31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7,202	185,364
減：呆壞賬撥備	(21,018)	(16,520)
其他應收款項	37,820	59,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4,004	22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8,106	53,098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持作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出售物業均按成本值列賬，並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二零零五年：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20. 持作貿易投資

持作貿易投資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貿易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買盤價計算。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466	—	2,398	—
遠期外匯合約	57	(2,235)	85	(154)
	523	(2,235)	2,483	(154)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6,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1.88%
56,78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1.88%

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港幣7.723元
買入1,0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美元兌港幣7.720元
買入1,0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美元兌港幣7.708元

上述衍生工具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3.4%至3.45%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可變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1%至3.24%（二零零五年：1%至2.74%）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0,00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27	—
機器	12,836	—
	54,26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償還有關按揭貸款約6,266,000港元及扣除銷售開支後，估計該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3,73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此物業之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按揭貸款約7,050,000港元已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該賬面值約為11,427,000港元之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197,000元（約22,286,000港元）出售該物業。相關出售產生之淨現金，經扣除中國相關稅項及銷售開支，約為16,381,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償還約6,555,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約9,826,000港元之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若干機器，隨後本集團積極聯絡準買家。此等機器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12,836,000港元），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售出，屬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7,595,000港元之機器，獲取約人民幣10,500,000元（約10,542,000港元）之代價。該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10,54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6,498	50,680
31至60日	37,564	29,485
61至90日	10,338	25,017
超過90日	48,833	30,178
貿易應付款項	143,233	135,360
其他應付款項	42,924	42,8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6,157	178,239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1,269	323,833
銀行透支	12,569	9,707
信託收據、入口借貸及其他借貸	12,614	5,061
	286,452	338,601
分析：		
有抵押	179,902	164,201
無抵押	106,550	174,400
	286,452	338,601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59,232	229,167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4,870	58,196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9,585	36,777
多於五年	2,765	14,461
	286,452	338,601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259,232)	(229,167)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7,220	109,434
以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借銀行貸款中，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者：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21,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22,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區間為：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借貸可變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3% 至優惠利率+2%

本年度內，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5,0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違反主要與本集團之償債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有關之若干銀行貸款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由於銀行並未同意放棄要求於結算日立即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中34,980,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隨後獲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放棄要求立即還款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81)	—	—	(7,081)
匯兌差額	(184)	—	—	(184)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763)	—	2,186	(5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	—	2,186	(7,842)
匯兌差額	(278)	—	—	(278)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124)	(746)	128	(1,7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0)	(746)	2,314	(9,86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0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579,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虧損13,2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109,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86,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0,000
	面值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29.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由採納該計劃後十年內隨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購股權於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根據該計劃，認購價最低為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惟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五年內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購買，並須支付賬面代價1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4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該年度就所授購股權收取之代價為7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過渡性條文，於綜合收益表中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過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2,960,000	(2,96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1,500,000	(1,500,000)	—
				4,460,000	(4,460,000)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行使。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	26,860	28,855
— 廠房及機器	9,469	10,990
	36,329	39,845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惟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樓宇	—	48,133
— 廠房及機器	—	156,161
	—	204,294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	24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一年釐定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8	1,14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81	1,320
	2,679	2,468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名人士向中國法院提交對世界寶安的索賠，就其認為由高級出納員偽造之文件，要求償還指稱貸款約人民幣4,769,000元(約4,653,000港元)，該名高級出納員已因挪用資金而被拘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法院通知世界寶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法院決定暫停對該索賠案件的審判，直到該高級出納員的刑事控告得出結果。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及可用證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索賠證據不足。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就該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6,217	30,355
投資物業	15,520	41,540
預付租賃款項	35,259	—
持作出售物業	—	44,1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0,000	—
銀行存款	10,058	—
	167,054	11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5%或1,0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津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3,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8,000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95	4,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1
		4,031	4,190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已付租金	460	460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i)。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818,000元(約16,733,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7,364,000元(約7,327,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在扣除相關中國稅項及銷售費用之後，出售上述物業所得現金淨額約4,653,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及性質	已發行普 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
譽東南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家用產品
豐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港元	100%	人造纖維貿易
豐寶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高增值環保及 循環再造相關設備
豐寶紡織(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 再造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金利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合滿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滿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PVC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及性質	已發行普 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 (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 再造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佳多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港元	100%	加工及製造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00,000港元	*****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 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買賣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60,500港元	*****	
世界塑膠餐墊 (寶安)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除另加註明外，全部為普通股／註冊股本。
- ** 豐寶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向該公司注資。
- ***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3,621,400美元。
- ****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常熟)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5,805,553美元。
- *****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9,562,971美元。
- *****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350,000,000港元。
- *****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公司。董事認為若要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需過長篇幅。

只有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於中國營運之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及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及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區營運。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